

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952
交易代码	0149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9,611,236.47 份
投资目标	在注重风险和流动性管理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1）久期策略；（2）收益率曲线策略；（3）类属配置策略；（4）利率品种策略；（5）信用债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2、开放期投资策略：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

	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收益、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658,333.31
2.本期利润	4,246,191.3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4,067,021.5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8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	--------	-----------	------------	--------------	-----	-----

				④		
过去三个月	0.83%	0.03%	0.82%	0.06%	0.01%	-0.03%
过去六个月	1.34%	0.04%	0.79%	0.06%	0.55%	-0.02%
过去一年	3.20%	0.04%	1.66%	0.06%	1.54%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4%	0.05%	0.99%	0.07%	2.05%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9月27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限	
刘嵩扬	国泰农惠定期开放债券、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国泰聚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国泰同益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的基金经理	2022-09-27	-	12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加入国泰基金，拟任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起任国泰农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国泰添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7 月起兼任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1 月起兼任国泰同益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

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and 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组合配置资产以高评级信用债为主，杠杆和久期保持在中性位置。四季度票息收入是组合收益的主要来源，收益率下行带来的资本利得也贡献了一定的组合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0.8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82%。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不适用。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792,270,557.95	94.05
	其中：债券	792,270,557.95	94.0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412,144.26	4.6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709,415.40	0.68
7	其他各项资产	4,986,662.42	0.59
8	合计	842,378,780.0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7,800,149.71	98.7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84,470,408.24	55.3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92,270,557.95	154.1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28014	21 渤海银行 01	400,000	41,151,825.14	8.01
2	2228007	22 浦发银行 01	400,000	41,108,199.45	8.00
3	092280013	22 重庆农商行金融债 01	400,000	40,775,991.26	7.93
4	212380022	23 华夏银行 04	400,000	40,354,150.82	7.85
5	2220065	22 厦门银行小微债 02	400,000	40,317,127.87	7.8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渤海银行、华夏银行、国信证券、厦门银行、浙商证券、重庆农商行、中信证券、南京银行、浦发银行”违规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渤海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贷前调查不审慎、贷后检查不到位；贷款资金转存银票保证金；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不到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数据不真实；个人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基金销售业务部门负责人、部分分支行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未将基金销售保有规模、投资人长期收益纳入分支机构和基金销售人员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违反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清算管理规定；违反人民币反假有关规定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华夏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信用证业务开展不审慎；贷前调查不到位，发放贸易背景不真实的贷款；转嫁经营成本，违规由客户承担抵押登记费；个人经营性贷款“三查”不审慎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国信证券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薪酬考核不合理，未严格落实收入递延支付要求、部

分债券承揽人员薪酬收入与项目直接挂钩；内部问责机制不健全；个别项目内控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岗位人员出现廉洁从业风险，廉洁从业检查流于形式；员工委托他人从事客户招揽活动的行为，营业部对员工客户招揽活动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营业部在与银行合作营销过程中，未能全面防范合规风险，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营业部合规管理、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重庆农商行由于贷款“三查”不尽职；监控不力贷款资金被挪用；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掩盖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指标虚假，贷款减值准备不足；未按规定对质押资产进行审查即向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发放贷款；同业授信调查及审查审批不尽职，部分业务出现风险；同业投资业务不合规；贷后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被挪用；未执行统一授信管理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中信证券因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厦门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个别合规风控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仅通过行内签报方式将基金销售业务部门负责人纳入离任审计人员范围，尚未建立基金销售业务部门负责人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制度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浙商证券因对证券分析师服务客户、公开发表言论等方面的内控管理有效性不足；研究报告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不到位；个别研究报告制作不审慎，未能保证信息来源合规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南京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性审查；未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通过信贷资金或票据贴现资金虚增存款；流动资金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个人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发放首付不合规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浦发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管理不善导致许可证遗失；遗失许可证后未按规定报

告；违规转嫁抵押物财产保险保费；虚增存款业务规模；贷款业务浮利分费；贷前调查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到位；未对集团客户统一授信；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票据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不严；发放新增贷款掩盖风险；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不审慎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5,547.9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51,114.5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986,662.4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722.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99,610,414.4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89,999,9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9,611,236.47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9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9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96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 总数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 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 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900.00	1.96%	10,000,900.00	1.96%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90 0.00	1.96%	10,000,90 0.00	1.96%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9,999,900.0	299,610,406.47	-	499,610,306.47	98.04%
	2	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09 日	289,999,900.0	-	289,999,900.00	-	-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2、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10.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